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01 公司简称:汇嘉时代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门店装修改造、扩大商超自采业务规模、全面开展线上运营业务、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以及保健食品项目的正常运营均需一定的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进行派现,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汇嘉时代	6031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林	张佩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 58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街 58 号
电话	0991-2806989	0991-2806989
电子信箱	tr@winkatimes.com	tr@winkatime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新疆地区百货零售连锁企业,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和商业物业租赁,业务涵盖购物中心、传统百货、超市等业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根植新疆区域,做足主业。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利润率进一步收窄的背景下,公司积极重构现有经营模式并发掘新的成长机会,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生物科技公司运营保健食品产业项目,探索发展第二产业一一“保健食品产业”。

报告期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 6 家百货商场、3 家购物中心及 12 家超市,经营面积达 48 万平方米,分布于乌鲁木齐市、昌吉地区、五家渠市、石河子市、奇台县、克拉玛依市、哈密市、库尔勒市、阿克苏市的核心商业区。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采用联营、自营和租赁三种经营模式。

联营模式: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一种合作经营模式,公司和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销售所得。公司目前采取联营模式经营的商品品类主要包括:珠宝饰品、钟表眼镜、男女服饰、鞋帽箱包、家居用品、床上用品、部分化妆品等;

自营模式:公司采购商品后再组织销售的经营模式,利润来源于公司的购销差价,公司自营商品主要为部分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化妆品、超市部分商品等。顺应商超体系经营方针,公司致力于拓宽采购渠道,丰富商品品类,增强议价能力。通过制度优化,过程管控,努力提升自采业务对超市利润的贡献率;

租赁模式: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商业物业租赁经营,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公司目前在租赁模式下涉及的经营项目主要包括:餐饮、休闲娱乐项目、部分男女服饰用品、超市部分外租区域等。

报告期,各经营模式下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态	经营方式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百货	联营	227,600.00	194,640.46	14.48%	219,453.41	188,827.43	13.96%
		自营	21,742.85	19,788.52	8.99%	16,313.54	15,043.41	7.79%
	超市	联营	33,733.92	29,496.01	12.56%	32,933.85	29,561.85	10.24%
		自营	116,914.70	103,809.76	11.21%	65,690.23	57,057.81	13.14%
其他业务			40,334.43	11,903.44	70.49%	28,052.64	9,632.47	65.66%
合计			440,325.90	359,638.19	18.32%	362,443.66	300,122.96	17.19%

3、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全年零售市场规模超过 40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加超过 10 万亿。我国消费品市场总量稳步扩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消费增长点加速形成,消费继续发挥对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传统零售业态加速融合,新兴业态快速发展。新零售领域成为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推广率先试水的“主战场”。消费机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态势持续向好。

国内零售行业寡头垄断局面逐渐形成,区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随着行业巨头们纷纷开启渠道下沉之路,以及本地零售企业的快速成长,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所在新疆区域的市场竞争度。网上零售规模持续扩大,实体零售利润率逐渐收窄,对多年来坚持根植新疆本土实体零售的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是挑战也是机遇,公司积极转变经营思路,以互联网经济为切入口,发挥自身营销优势,实施线上线下融合,不断创新营销模式,促进销售提升。

(上述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810,694,385.34	4,159,089,870.65	-8.38	2,437,925,335.83
营业收入	4,403,258,990.38	3,624,436,648.65	21.49	3,027,294,0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2,902.59	70,156,301.75	-60.41	102,144,07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8,012.71	30,613,618.38	-49.90	96,580,38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076,342.84	1,339,230,842.68	3.05	1,293,074,5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45,771.56	13,590,935.76	3,092.17	353,030,30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2923	-67.91	0.4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2923	-67.91	0.4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5.32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8.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7,307,801.10	965,594,292.13	1,031,033,075.41	1,189,323,8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8,367.00	16,978,785.24	8,509,484.78	-6,463,7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1,686.54	20,647,311.23	6,150,609.39	-18,861,5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45,269.15	-5,955,371.16	-42,318,225.39	309,774,09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潘锦海	59,899,020	209,646,570	62.39	0	质押	149,350,000	境内自然人
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16,800,000	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艺尹	3,892,980	13,625,430	4.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乌鲁木齐博瑞尚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000	3,853,500	1.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000	3,790,5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晓燕	1,321,840	1,321,84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书贤	1,140,009	1,140,009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耿连海	776,600	776,600	0.23	0	0	0	境内自然人
韩江丽	737,280	737,28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文芳	713,920	713,92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中:潘锦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艺尹为实际控制人之女;乌鲁木齐博瑞尚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的股权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0,007.94 万元,同比增长 1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29 万元,同比下降 60.4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22 号准则”)中金融资产分类较原准则发生变化,由原准则 4 分类变为新准则的 3 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资产,按 22 号准则第十九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		-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	7,000,000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要求,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原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相应科目的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将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按照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16,297,315.04	116,941,001.09	643,686.05
其他应收款	149,365,689.43	149,768,624.99	402,935.56
盈余公积	40,045,028.93	40,020,833.98	-24,194.95
未分配利润	622,005,546.76	623,076,363.32	1,070,816.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1,449,796.55	61,144,765.91	-305,030.64
其他应收款	1,025,775,331.00	1,025,838,412.13	63,081.13
盈余公积	40,045,028.93	40,020,833.98	-24,194.95
未分配利润	251,786,677.32	251,568,922.76	-217,754.56

(3)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相应科目的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期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增加 1,046,621.61 元,净资产增加 1,046,621.61 元。母公司资产总额减少 241,949.51 元,净资产减少 241,949.51 元。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增加 604,549.85 元、净利润增加 604,549.85 元。母公司资产总额减少 685,728.16 元,净资产减少 685,728.16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0-02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潘锦海将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标准公平、公开、公正,有据可依,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他说明
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62.81	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	134.02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2,310.77	-
小计		2,730	2,507.6	
提供服务	克拉玛依汇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34.89	根据公司与克拉玛依汇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订的《汉博产业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托管期限已于 2019 年 5 月到期。
	潘丁睿	76	-	因门店装修改造,其租赁运营的商铺 2019 年全年处于停业状态,根据协议约定,未收取相应租金。
	潘锦兰	235	69.88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潘统有	120	41.5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潘统桥	385	177.6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潘统国	115	30.00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小计		1,031	353.89	
施工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	446.90	-
捐赠	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	360	316.04	-
销售商品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2,212.39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9.57	根据实际消费金额确认。
小计		3,000	2,221.96	
合计		7,621	5,846.39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62.81	65.00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超市租赁	134.02	150.00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物中心租赁	2,310.77	2,500.00
小计			2,507.60	2,715.00
提供服务	潘锦兰	商铺联租、租赁	69.88	85.00
	潘统有	商铺联租	41.51	50.00
	潘统桥	商铺联租	177.61	215.00
	潘统国	商铺联租	30.00	35.00
小计			319.00	385.00
施工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	446.90	800.00
购买商品	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3.78	1500.00
合计			3,307.28	5,4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房产”)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及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 58.06%、潘锦海持股 41.75%、侯天池持股 0.19%。(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2、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耀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 80%、潘锦耀持股 20%。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3、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 100%。(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汇嘉房产 58.06%、41.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4、潘锦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

5、潘统有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之子。

6、潘统桥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之子。

7、潘统国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之子。

8、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潘锦财持股 95%、杜海梅持股 5%。

与公司关联关系:潘锦财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09.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管花肉苁蓉的种植、加工、销售;帝辰牌康咖片(国食健字 G20140170)销售。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 57%、游林持股 37%、赵明明持股 4%、游春持股 2%。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 10.1.3、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均能履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559 号的商业地产,作为公司喀什东路超市运营场所。

(三)公司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中山路 133 号小区的商业地产,作为公司昌吉购物中心运营场所。

(四)潘锦兰与昌吉东方店、克拉玛依店、库尔勒购物中心、库尔勒萨依巴格路店联租、租赁经营。

(五)潘统有与昌吉东方店、昌吉购物中心、昌吉民街超市、五家渠店、库尔勒购物中心、库尔勒萨依巴格路店联租经营。

(六)潘统桥与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乌鲁木齐中山路店、昌吉东方店、昌吉购物中心、昌吉生活广场、昌吉民街超市、五家渠店、克拉玛依店、库尔勒购物中心、库尔勒萨依巴格路店联租经营。

(七)潘统国与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乌鲁木齐中山路店、昌吉购物中心、昌吉民街超市、五家渠店、库尔勒购物中心联租经营。

(八)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土建改造及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原材料。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定价政策一致,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0-02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2,902.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503,533.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392,301.2 元,则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888,768.19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门店装修改造、扩大商超自采业务规模、全面开展线上运营业务、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以及保健食品项目的正常运营均需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截至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进行派现,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7,621 万元,2019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846.39 万元;2、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标准公平、公开、公正,有据可依,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潘锦海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0-02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二)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三)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以上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